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本补充协议签订双方：

甲方（发行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珍海

住所地：山东省龙口市环城北路 276 号。

乙方（认购人）：王珍海

身份证号：370623195911\*\*\*\*\*

住所地：山东省龙口市南大街。

二、双方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签订《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双方经协商，对《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修订如下：

**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甲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7 年 6 月 19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

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为 21.65 元/股, 按此价格 90%计算发行底价为 19.49 元/股。

三、关于本次认购的其他事宜按原《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

四、本补充协议于 2017 年 6 月 18 日由双方在山东省龙口市签订。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 双方各执贰份。本补充协议与原《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本页无正文，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页)

甲方：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珍海" (Wang Zhenhai).

乙方：王珍海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珍海" (Wang Zhenhai).